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朱科長念慈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350

---

## 與被害人一起舞動人生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的 107 年歲末關懷活動晚會上，出現了二個舞棍阿伯，他們是保護志工江萬華先生與古春泉先生。

古春泉先生是台鐵員工退休，在保護協會擔任志工近 15 年；而古先生曾經是江萬華先生的輔導志工，在古先生的鼓勵之下，江先生開始擔任協會志工並投入舞蹈學習，兩人一起練舞及關懷訪視個案，是工作夥伴也是舞伴。

古春泉先生能歌能舞，常能發現個案的專長，併能引導鼓勵個案發展自我，培養自信心，他發現江先生擔任志工很主動投入，便邀請他一起在協會相關活動演出，兩人於是成為舞伴。古先生偶爾也會抱怨「唉呀！表演不要穿那個嘛！」但他覺得志工團隊的向心力很重要，他願意全力配合所有演出的要求。古先生說，志工不管之前在職場是那種職位，即便是被害人轉任志工，都要從新學習訓練，志工培養與經驗傳承很重要，要學習如何與個案談話，並在談話過程中發現個案的需要，遇到棘手的問題須馬上反映給協會，志工雖然是支援協會的角色，但須儘量熟悉相關社福資源或充實法律知識。

犯保新竹分會工作人員表示，江萬華先生原本是個嚴肅、內斂的人，在古先生的引導下，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活動並擔任志

工，為了圓因車禍過世女兒的夢想，開始學習舞蹈；古先生為了鼓勵他，不計形象配合演出，今年春節活動上兩人反串夜上海絕代風華名伶。江先生搞笑的演出，為大家帶來歡愉的氣氛，很難想像他曾經歷愛女車禍身亡的傷痛。

民國 98 年 6 月間，江先生的長女讀私立忠信學校高一準備升高二，結業式當天，她搭同學機車返家途中，在桃園縣楊梅富岡發生車禍，女兒和騎車的男同學雙雙傷重不治。難以承受失去愛女的打擊，江萬華有段時間都不參加社交活動，犯保協會新竹分會祕書陳宛青多次打電話邀約，江萬華才被說動。

「我原本不會唱歌、跳舞，也很害羞。」江萬華說，他個性很內斂，也沒有表演慾，因為懷念愛跳舞的女兒，讓他決定豁出去，不計形象，甚至犧牲色相都甘願，「女兒在天上看到，也會為我鼓掌」。江萬華說，因為參加犯保聚會，和其他被害人家屬相互打氣，找到療癒的力量。

